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发出书面临时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在上海市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2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性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赖世强、杨周龙、符勤已回避表决。

鉴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；2名激励对象离职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；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；1名激励对象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，经监事会核查，不符合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激励对象的范围。根据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62人调整为350人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3.3000万股调整为390.3800万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赖世强、杨周龙、符勤已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0 年 5 月 11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3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0.3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5.63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2 日